

##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67-2013 (於 2013 年 5 刊發) (於 2019 年 12 月撤回)

[《主板規則》第 14.58 條已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修訂。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 14.58 條規定發行人須披露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對手方身份。]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上市發行人 借款人——獨立於甲公司的公司
事宜	聯交所會否豁免甲公司須披露其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的若干資料的規定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3.13、13.15 及 14.58 條
議決	聯交所豁免有關規定

### 實況

1. 甲公司是一間提供融資服務的公司，在內地經營典當貸款業務及在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2. 甲公司擬按一般商務條款向借款人提供一項有抵押委託貸款（**貸款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貸款交易為甲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甲公司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3.13 條的披露規定。
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58(4)及(8)條，須予公布交易的公告必須披露代價總值及發行人預計從交易中獲得的利益。就給予某實體貸款而言，《上市規則》第 13.15 條規定發行人須披露債務人集團的身份及利率。
4. 甲公司申請豁免披露貸款交易中的借款人身份、利率、應收取借款人的利息金額及服務費，原因如下：
  - 提供融資服務屬甲公司的主要業務。甲公司披露與客戶的貸款交易的實際利率及服務費或會削弱其在市場的競爭力。

- 甲公司的客戶不願意讓甲公司在公開文件中披露其身份，是因為這或會對其業務營運造成不必要的負面影響。
  - 要求甲公司嚴格遵守此項披露規定並不可行，這亦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5. 甲公司建議在公告內披露以下其他資料：
- 借款人的主要業務、與甲公司的業務關係，以及過往拖欠借款的情況；
  - 借款人在貸款交易中應付的利率及服務費範圍；
  - 貸款交易的抵押品及其他條款詳情；及
  - 甲公司對貸款交易的信貸風險評估。

#### 有關的《上市規則》

6. 《主板規則》第 13.13 條訂明：

「如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按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述的資料。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給予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貸款，將不視為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7. 《主板規則》第 13.15 條訂明：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或13.14條，發行人必須公布該等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的詳情，包括結欠的詳情、產生有關款項的事件或交易之性質、債務人集團的身份、利率、償還條款以及抵押品等。」

8. 《主板規則》第 14.58 條訂明：

「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資料：

……

- (4) 代價總值、現時或日後支付代價的方法，以及任何有關遞延付款安排的條款的詳情。如代價包括擬上市的證券，則上市發行人亦須載列將發行證券的數目及詳情；

……

- (8) 進行交易的原因、上市發行人預計從交易中獲得的利益，以及一項指出董事相信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聲明；及

……」

## 分析

9.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管對發行人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交易，旨在確保股東獲悉該等交易的詳情，以及有機會對重大交易作出表決。《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5A 條規定發行人須作出適當披露，讓投資者評估發行人給予其他實體重大貸款的風險。
10. 在決定是否授予豁免時，聯交所會考慮提出豁免申請時所概述的情況及原因，以及發行人提供的所有其他相關資料。
11. 就此個案而言，聯交所知道若甲公司須嚴格遵守特定的披露規定，其會遇到實際困難。在評核豁免申請時，聯交所已考慮以下各項事宜：
- (i) 貸款交易只是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對甲公司而言不算重大。若貸款交易構成一項主要交易，甲公司應全面披露交易詳情，並須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 貸款交易為有抵押擔保，因此應有其他具參考意義的資料可披露，讓投資者可評估借款人的信譽及貸款交易的風險。若貸款並無抵押，甲公司須向聯交所提交令聯交所滿意的借款人信貸評級報告，以及在公告內披露借款人的信貸評級。

## 議決

12. 聯交所向甲公司授予豁免。